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建二指〔2019〕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矿业权 退出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等6家单位《关于印发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发证采矿权处置意见的函》（湘国土资函〔2018〕147号）、省自然资源厅等5家单位《关于印发第二批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部省级发证探矿权处置意见的函》（湘自然资源函〔2018〕38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下达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发证矿业权退出补助资金的函》（湘自然资源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包括22宗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发证采矿权退出补助资金和13宗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部省级发证探矿

权退出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此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

三、请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和<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退出处置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7〕103号）要求，组织做好矿业权退出相关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省级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滞留和挪用。

附件：1、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发证采矿权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2、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部省级发证探矿权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2:

第二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部省级发证探矿权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州	县市区	探矿权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2907.79
株洲市	小计		357.61
	炎陵县	湖南省炎陵县桃树溜矿区金矿普查	357.61

